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该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数不超

过 3,012.3412 万股（含 3,012.341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3.8911 万元（含 40,003.891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30,123,412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400,000,000 元人民币（注：按照新增投资者认购金额与认购股数计算的每股股价为 13.2787 元，保留两位小数为每股 13.28 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670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验。2018 年 7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49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1（账户名称：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银行账号：20000016251600018528358）和账户 2（账户名称：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银行账号：8110701013101220936）作为定向增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已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

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执行对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 1 余额 200,289,904.60 元，其中利息收入 289,904.60 元；募集资金账户 2 余额 200,294,407.83 元，其中利息收入 294,407.83 元，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